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
学习和训练便利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大会第 65/111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其中汇编了会员国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和训练便利的答复。

* A/66/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845 (IX) 号决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提供大学程度的研究及训练，而且提供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即可实用的技术与职业训练。
2. 依照大会第 1696 (XVI) 号决议，秘书处将根据第 845 (IX) 号决议提供的机会通知各管理国，以便在其管理下的领土适当公布这些机会。
3. 各会员国在这个方案下提供奖学金的资料可供未来申请人索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的《出国学习》指南各版本均提及这个方案。
4. 根据第 845 (IX) 号决议和后来多项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65/111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载列所提供机会及其利用程度的详细资料，最近一份报告是 A/65/67。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11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

二. 提供和颁发的奖学金

A. 提供国

5. 多年来，下列 60 个联合国会员国响应大会有关决议，表示愿意提供奖学金供非自治领土居民使用：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6. 一个非会员国也提供了奖学金：

罗马教廷。

B. 奖学金的提供和颁发

会员国

阿根廷

7. 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下列各段文字列入本报告中：

联合国大会第 2065 (XX) 号决议和后来多项决议以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都把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称为一种特别且独特的殖民地情况，因为它涉及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主权争端；规定结束这种情况的方式是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主权之争；并请两国政府依照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尽速继续进行双边谈判。

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虽被英国非法占领，但它们是阿根廷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因此，当地居民与阿根廷其他居民享有进入阿根廷公共教育系统的平等机会，包括免费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大学教育，以及阿根廷共和国教育部提供的国家奖学金方案。

澳大利亚

8.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中，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澳大利亚奖学金 (Australia Award) 把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以及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负责的各种奖学金方案统一纳入一个明确的类别，这类奖学金将逐渐培养新一代领导人，使他们在澳大利亚各机构学习期间深入了解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管理的发展奖学金 (Development Award) 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澳大利亚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管理的奋斗奖学金 (Endeavour Award) 表彰优异学术表现，让亚洲-太平洋、中东、欧洲和美洲的公民在澳大利亚从事学习、研究和专业发展。该奖学金还提供给在国外进行同样活动的澳大利亚人。

2011 年迄今为止，在各区域颁发的澳大利亚奖学金的总数为 3 290 份，其中包括：2 419 份发展奖学金 (所有奖学金获得者均为从发展中国家到澳大利亚学习)；685 份奋斗奖学金 (559 份奖学金为到澳大利亚学习，126 份奖学金为资助澳大利亚人出国学习)；186 份澳大利亚区域发展奖学金 (Australian Regional Development Scholarship)，用以资助太平洋岛屿居民在太平洋地区若干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目前，美属萨摩亚、关岛、新喀里多尼亚、托克劳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申请者可申请澳大利亚奖学金。

目前，澳大利亚没有为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西撒哈拉提供奖学金。

自 2007 年以来，已为托克劳国民提供 10 份澳大利亚奖学金，为新喀里多尼亚国民提供 14 份奖学金，为一名在新喀里多尼亚接受奖学金的澳大利亚人提供 1 份奖学金。

关于澳大利亚奖学金的详情，其中包括参与国以及为每个国家提供的奖学金的信息，可查阅网址 www.australiaAward.gov.au。

除澳大利亚奖学金外，作为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拓宽教育参与的一部分，16 名澳大利亚学生将通过国际学生交流方案，有机会在新喀里多尼亚学习交流。该方案为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机构提供资金，以推动亚洲-太平洋、中东、欧洲和美洲高等教育机构间的学生交流。

加拿大

9.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加拿大已向下文所述的各方提供奖学金：

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加共体[加勒比共同体]领导能力奖学金项目、教职人员领导能力试点项目以及加拿大-加共体虚拟大学奖学金项目，为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这三个项目是新设的加拿大英联邦奖学金项目的延伸。这些国家的学生还有资格参加美洲新兴领导人项目。

加拿大和加共体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机构合作与学生交流协定，为落实加拿大-加共体领导能力奖学金项目和教职人员领导能力试点项目提供便利。每年颁发约 85 份奖学金，在 2009-2010 年期间颁发了 100 份加拿大-加共体虚拟大学奖学金，两名来自蒙特塞拉特的学生是获得者。在调整加拿大英联邦奖学金项目之前，已向安圭拉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各颁发 1 份传统项目奖学金，向蒙特塞拉特颁发了 2 份奖学金。通过美洲新兴领导人项目，每年提供约 480 份奖学金。

在上述框架范围内，奖学金获得者仍为本国学校的在校全日制学生，他们在加拿大从事的学习或研究在返校后计入学分。机构合作协定规定免除学费，并有利于承认学分。

政府网站 www.scholarships-bourses.gc.ca 载有为国际学生、教职人员和机构提供的联邦资助奖学金的资料，可按国家搜索。

Vanier奖学金和Banting奖学金：通过联邦授予机构的开办多边交流方案包括旨在吸引世界级博士生到加拿大的Vanier加拿大研究生奖学金(<http://www.vanier.gc.ca/eng/home-accueil.aspx>)，以及旨在吸引并在加拿大培养世界最优秀和最杰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Banting博士后研究金(<http://banting.fellowships-bourses.gc.ca/home-accueil-eng.html>)。

墨西哥

10.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

作为向外国人提供的奖学金方案的一部分，墨西哥政府每年为下列领土各提供 1 份奖学金：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向西撒哈拉领土(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共提供 6 份奖学金：3 份作为非自治领土方案的一部分提供，另外 3 份在亚洲、太平洋、非洲和中东方案内提供。

三. 通过联合国提出申请

11. 依照大会第 1696(XV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联合国秘书处收到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奖学金申请书后，将其转递给奖学金提供国审议，并同时转递给管理国存查。
12.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秘书处未收到索取现有奖学金资料的请求。

四. 结论

13.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的奖学金和训练便利，是对提高其教育水平作出的宝贵贡献。
-